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49號

原告 有家室內空間工程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巷000○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蔡有家

被告 建呈配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14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委由原告施作臺中市○
○區○○街00號、32號及宜信街52巷29號等三處工地之木地
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6
00元、30,840元、57,700元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140
元，系爭工程已於同年0月間施作完畢，且被告已向業主收
取工程款，經原告於7月間向被告請款，被告迄仍未給付，
原告係以公司名義口頭約定工程內容，李建呈為被告公司之
負責人，兩造平常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，訊息內容綠色部分
係原告所發，原告於112年7月12日傳給被告3張請款單，被

01 告未讀未回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
02 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9,140元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LI
07 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請款單、被告名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
08 第15-43、79-95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9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1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自堪採信。

12 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3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
14 明文。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
15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
16 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此觀民法第
17 505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準此，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，
18 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，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（最
19 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既已完成系
20 爭工程之施作，則其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上述3項工程款合
21 計159,140元（計算式：57,700+70,600+30,840=159,14
22 0）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。

23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9,14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6 訟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28 用由被告負擔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1 法 官 林俊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鄭雅雲